

中共山西省高校工委文件

晋高工组〔2018〕41号

中共山西省高校工委关于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97 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升高校系统“党建质量年”建设水平，激励高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先进、弘扬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不断推进我省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省高校工委决定在今年“七一”期间，评选表彰一批高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推荐名额

（一）评选范围

评选表彰对象是党的关系隶属于省高校工委的33所高校中，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维护核心见诸行动主题教育、“三基建设”、“两提一创”专项活动和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精准扶贫、援疆援藏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主要从各高校近2年来已经表彰或今年“七一”拟表彰的优秀个人或先进集体中推选。2016年以来，已被党中央、省委、省高校工委表彰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的，不再列入推荐范围。

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应重点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精准扶贫、援疆援藏一线的优秀教职工正式党员和品学兼优的学生正式党员中推荐。推荐优秀党务工作者，重点从学校党务部门、院（系）基层党组织的党务工作者，以及“双带头人”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和专职组织员、辅导员等中推荐，一般应具有2年以上党务工作经验。推荐先进基层党组织，要适当向教职工、学生党支部倾斜，暂不对高校党委进行表彰。

（二）推荐名额

1. 优秀共产党员人选：公办本科院校一般不超过3名，正厅级建制成人院校、民办院校和高职高专院校一般不超过2名。

2. 优秀党务工作者人选：公办本科院校一般不超过2名，正厅级建制成人院校、民办院校和高职高专院校一般不超过1名。

3. 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对象：公办本科院校一般不超过3个，正厅级建制成人院校、民办院校和高职高专院校一般不超过2个。

对于表现特别优秀、成绩突出、师生公认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可不受以上名额限制。

二、评选的基本条件

1. 优秀共产党员：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遵守党章，严格遵

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等上级决策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三全育人”，坚持新发展理念；敢于担当，勇于承担急难险重任务，能够以创新的思路攻坚克难，特别是在推动我省“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建设以及高等教育“1331工程”建设等重点工作中，敢于担当、开拓进取，展现出新作风新气象新作为；为民服务，密切联系师生，积极主动做好服务，帮助师生解难题、办实事，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得到师生公认；清正廉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师风高尚，依法治教、廉洁从教。

2. 优秀党务工作者：热爱党务工作，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做出显著成绩的党务工作者。推荐对象在达到优秀共产党员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党性强，作风正，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党务工作经验，具有敬业、奉献、创新精神，党务工作能力较强，在推进高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中成绩明显，得到广大教职工认可。

3. 先进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等上级决策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三全育人”，坚持新发展理念，切实履行党建责任，主动向党中央看齐，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突出政治功能，具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有较强的组织力、凝聚力、号召力、战斗力；党员队伍好，党员队伍素质过硬、富有活力，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服务群众好，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解决师生难题，切实维护师生利益，较好实现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工作业绩好，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团结

协作，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推动发展、深化改革、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遵守纪律好，严格贯彻执行党章党规和各项纪律规定，坚持依法办事，廉洁勤政，得到党员师生的衷心拥护；自身建设好，注重党组织自身建设，大力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各项党建工作开展规范有序，在打造过硬党支部上走在前列、作出表率。

各级党组织要对照推荐条件，推荐符合条件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先进基层党组织时，对存在党组织书记缺职、两年内有党组织班子成员因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处、党组织不按期换届等其中一种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要注重听取党员干部群众、服务对象和纪检部门意见，重点了解推荐对象有无信访反映、有无违法违纪现象、有无重大责任事故等情况。

三、评选程序

（一）推荐。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组织党员和党组织进行推荐。

（二）考察。各高校党委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并征求纪检、信访、计生等部门意见。经考察合格后，各高校党委向省高校工委报送推荐对象。

（三）审核。省高校工委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确定为拟表彰对象。

（四）公示。省高校工委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

（五）决定。省高校工委集体研究确定表彰对象，作出表彰决定。本次表彰不召开专门的表彰大会，对获得表彰的党员、党务工作者颁发证书，对获得表彰的党组织颁发证书、奖牌。

四、有关要求

要认真填写《省高校工委所属高校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审批表》《省高校工委所属高校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省高校工

委所属高校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审批表》，表格中的单位名称、党组织名称、姓名、职务名称一律使用规范全称。撰写推荐对象的详细事迹材料（2000 字左右）。所报表格、事迹材料统一用 Word 格式、A4 纸正反面打印后，一式二份于 6 月 23 日前报省高校工委组织部（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对象须明确排序）。

上述材料的电子版，会同拟受表彰的个人工作照片电子版（近期免冠正面彩色 2 寸照，白色背景，无边框，JPG 格式，不少于 626×413 像素，文件名为推荐对象姓名），发送至省高校工委组织部邮箱：gwzzb@163.com。联系人：白云飞；联系电话：0351-3046015。

- 附件：1. 省高校工委所属高校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审批表
2. 省高校工委所属高校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
3. 省高校工委所属高校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中共山西省高等院校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省高校工委所属高校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审批表

填报单位：

党组织名称			
党员数量		最近换届时间	
党组织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 本 情 况			
曾 受 表 彰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高 校 党 委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18 年 月 日
省 高 校 工 委 意 见	(盖章) 2018 年 月 日

附件 2

省高校工委所属高校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

填报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身份证号					本人电话	
个人简历						
曾受表彰情况						

主 要 事 迹	
高校 党委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18 年 月 日
省高校 工委 意见	(盖章) 2018 年 月 日

附件 3

省高校工委所属高校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填报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文化程度		职称		
连续从事党务工作时间（年）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身份证号					本人电话	
个人简历						
曾受表彰情况						

主 要 事 迹	
高校 党委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18 年 月 日
省高校 工委 意见	(盖章) 2018 年 月 日